

沪苏湖铁路练塘站周边地区功能策划国际方案征集

资格预审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作为征集代理，就沪苏湖铁路练塘站周边地区功能策划组织开展国际方案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 3 名应选人参加征集。

1 征集背景

沪苏湖铁路练塘站位于青浦区练塘镇大港以西、横山塘以北、规划章练塘路以南区域，规模为 2 台 4 线（含正线）。站城规划范围由两期组成，以沪苏湖铁路为界，铁路东侧为近期规划范围，铁路西侧为远期规划范围。规划用地包括交通设施用地、商业办公组团、产业研发组团、居住生活组团、公共绿地。

2 征集范围和内容

本次方案征集的范围分为研究范围和核心区域范围两个层次。研究范围重点明确主导功能、功能结构、综合交通等内容，总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在核心区域范围进行重点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文旅商业、产业、基础配套策划，并且对核心区范围进行详细的业态策划。核心区域范围总面积约 255 公顷。

3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 3.2 申请人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的咨询能力和许可。
- 3.3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区域性功能策划项目业绩。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6:00 时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下同）在线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已获取的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并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点击右上角“领购”按钮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4.3 申请人成功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

公告第3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11:00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5.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PDF扫描件和PPT文件。申请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的领购页面下，点击“投标文件”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以.rar或.zip形式压缩后上传，请注意无需加密）。

5.3 申请人应将纸质《申请文件》3套（正本1套、副本2套），以专人送达或邮寄形式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前台，收件人：钱坚，电话：021-32173656。

5.4 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6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3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量正好为3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资质、综合实力、主要专家的资历、咨询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如判定符合项目要求，3名申请人直接入围；如判定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足3名，征集人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如申请人少于3名，征集人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7 方案征集费和奖金

7.1 3名入围应征人在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方案符合《征集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方案征集费人民币30万元（含税）；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优胜方案的1名，将另行获得奖金人民币20万元，即优胜方案应征人将合计获得人民币50万元。

7.2 如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征集任务书》要求的，应由方案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咨询内容以及扣款标准，征集人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征集费。

8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的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日期	事项
资格 预审	2024年8月6日16:00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024年8月6日16:00时至	潜在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阶段	日期	事项
阶段	2024年8月13日19:00时	
	2024年8月14日11:00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2024年8月15日（暂定）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2024年8月15日（暂定）	公示资格预审结果
应征阶段（暂定）	2024年8月20日（暂定）	组织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签订《方案征集合同》
	2024年9月20日（暂定）	组织中期成果沟通会
	2024年10月21日（暂定）	最终成果提交
	2024年10月21日（暂定）	组织方案评审会
	2024年10月31日前（暂定）	公示评审结果

9 公告发布的媒介

9.1 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9.2 本项目为方案征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的“招标”应理解为“方案征集”；“招标人”应理解为“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理解为“征集代理”；“投标人”应理解为“申请人”；“中标人”应理解为“入围应征人”。本项目非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也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与上述类型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0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0.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10.2 应征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各方均不得超过此范围使用。

10.3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征集人向应征人付清本公告第7条定义的方案征集费（和奖金，如有）之后，除署名权等人身权利以外，该部分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征集人和应征人共有，征集人有权使用、复制、修改及宣传成果文件，应征人仅享有将成果文件用于自身宣传、评奖、论文撰写、员工职称评定等的权利。

10.4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

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1 其他

11.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要专家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咨询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要专家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如因旅行限制原因，例如全球或区域流行病疫情等，主要专家确实无法赴现场参会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承诺将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所述情况将在资格预审评审时予以综合考虑。

11.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2 联系方式

征集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757 号

联系人：陆唯懿

电话：021- 33861926

邮箱：493502638@qq.com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钱坚

电话：021-32173656

邮箱：qianjian@shabidding.com